

# 金門縣港務處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案名：金門縣九宮港區部分土地約定經營倉儲業務招租

案號：

廠商送審資料內容		廠商自行檢查 (勾選)	是否合格	
			是	否
一、投標廠商資格				
合法登記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依法納稅之 1. 倉儲業。2. 報關業。3. 運輸業。4. 進出口貿易業(包含國際貿易業)。5. 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6.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7. 物流業 8. 海運承攬運送業				
1	投標廠商名稱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4	住址			
5	電話			
二、廠商資格文件				
1	政府核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廠商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確實用印確認)				
四、服務企畫書(共 12 份)				
五、切結書				
六、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到場得免附)				
七、標單				
八、投標標價清單				
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表列項目縱經審核通過，其合法性仍由廠商自行負責。若經查證所附文件係屬變造或偽造，機關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主持人：..... 覆核人：.....

監辦人員：..... 承辦人：.....